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改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审计费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天健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双方事前沟通和协商，天健事务所不再担任公司审计机构。

经公司谨慎研究，以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拟改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容诚事务所实行一体化管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审计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容诚事务所自成立以来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因此，公司拟聘任容诚事务所为本公司提供2020年报审计服务，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其签署相关协议。

公司已就变更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与天健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

天健事务所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公司董事会对天健事务所多年来提供的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机构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特殊普通合伙制企业，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具有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等，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全球知名会计网络RSM国际在中国内地的唯一成员所。

容诚事务所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责任限额4亿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从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更名而来，成立于2017年12月8日，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23号深圳中国人寿大厦1505、1506单元，执业人员具有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经验。

2、人员信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容诚事务所共有员工3,051人。其中，合伙人106人，含首席合伙人1人；注册会计师860人，全所共有2,853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潘新华，中国注册会计师，先后为继峰股份、木林森、德方纳米等二十多家公司提供服务，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无兼职情况。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陶亮，中国注册会计师，从2008年起从事审计业务，先后为奥特讯、山东航空、华谊嘉信、捷捷微电、万润科技等公司提供过审计服务，包括上市及年审、并购重组等，拥有丰富的审计从业经验。具有12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无兼职情况。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2019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8,157.19万元；2019年度业务收入共计105,772.11万元；2019年承担110家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业务，合计收费11,928.06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医

药、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电气机械和器材、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专用设备、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服装、家具、食品饮料)及矿产资源、工程地产(含环保)、软件和信息技术、文体娱乐、金融证券等多个行业，其资产均值为87.87亿元。

4、执业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潘新华，中国注册会计师，先后为继峰股份、木林森、德方纳米等二十多家公司提供服务，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无兼职情况。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陶亮，中国注册会计师，从2008年起从事审计业务，先后为奥特讯、山东航空、华谊嘉信、捷捷微电、万润科技等公司提供过审计服务，包括上市及年审、并购重组等，拥有丰富的审计从业经验。具有12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无兼职情况。

5、诚信记录

近3年内，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共收到1份行政监管措施（警示函），即2017年10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8号。除此之外，容诚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容诚事务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对容诚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表示一致认可。容诚事务所符合证券法的规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变更其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审阅相关议案材料，我们认为，容诚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

作的要求。本次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是基于公司实际发展的合理变更，因此，我们同意聘请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经核查，容诚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是基于公司实际发展的合理变更。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请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7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一致表决同意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改聘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

4、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六、备查文件

1、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6、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31日